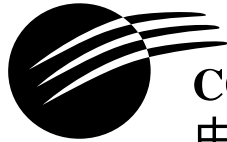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起生效。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起生效。董事相信，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可：

- (i) 促成買賣；
- (ii) 改善股份之流通量；
- (iii) 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
- (iv) 擴闊股東基礎。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影響。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並成為以每手買賣
單位為1,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櫃位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平行買賣(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平行買賣(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後,須就簽發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納股票換領。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簽發。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交收、轉讓及結算之用。

董事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淑洵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